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取水、排水、限水损失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，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。

1. 水源污染、限水或缺水；
2. 因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造成的取水、排水机能停止。

本条款的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。

本条款的免赔额以保单记载为准。

定义

“限水”是指由于降雨减少导致工业用水被采取限制性措施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